THE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行为准则 2023-2024

督学 Tony B. Watlington,高级教育学博士

目录

费城学区办公室名录	3
《行为准则》简介	4
社区成员的期望和责任	4
数字学习期望	5
校园访客	6
着装规范期望	6
出勤期望	6
学校访客期望	9
学生/监护人权利与支持	10
欺凌、骚扰和歧视	13
调查	16
学生行为和纪律要求	16
针对残疾学生的纪律要求	19
学生过渡中心	22
费城警察局转介和分流	24
纪律要求(续)-行为矩阵	25

费城学区名录

费城学区办公室名录						
费城学区欢迎中心 440 North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上午 9:00 - 下午 5:00 无需预约	215-400-4000 英语/西班牙语使用者 上午 8:30 - 下午 4:30 其他语言热线: philasd.org/face/contact					
	ASK@philasd.org					
家庭和社区参与	215-400-4180					
气候与文化	215-400-4870					
<u>重新参与中心</u>	215-400-6700					
多样化的学习者	215-400-4170					
学生安置和入学	215-400-4290					
学生权利和责任	215-400-4830					
交通	215-400-4350					
<u>预</u> 防和干预	215-400-4930					
<u>学生健康服务</u>	215-400-4920					
<u>学校安全</u>	215-400-6000					
其他重要联系信息和	印资源					
宾夕法尼亚州安全学校倡权者	215-656-5381					
欺凌热线	215-400-SAFE (7233)					
儿童虐待热线	1-800-932-0313					
自杀和危机生命线	拨打 988					
费城家庭虐待热线	1-866-723-3014					
LGBTQIA 资源	healthymindsphilly.org					
减少暴力/受害者资源	cap4kids.org					
心理健康、创伤和自我护理资源	philasd.org/prevention					

《行为准则》简介

费城学区致力于创建和维护有利于教学的资源充足且安全的学校环境。我们努力与家长/监护人和家庭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合作,鼓励所有学生在学业、社会和情感方面取得成长。我们的目标是确保我们所有的学生都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毕业,并作为全球公民全心投入,取得成功。

《行为准则》的目的是: 1) 概述对所有学校社区成员的明确期望; 2) 提供有关学生和父母/监护人权利和支持的信息; 以及 3) 为工作人员提供解决学生行为的指导准则。费城学区寻求消除对黑人和棕色人种学生的不公平惩戒措施,因此《行为准则》为排他性纪律要求提供了替代方案。

《行为准则》何时适用?

《行为准则》适用于在校和/或参加任何学校举办的活动(例如课堂旅行或体育赛事)的学校社区成员。《行为准则》也适用于使用任何交通方式(步行、校车、SEPTA等)上下学的所有学生。另外,《行为准则》适用于发生在校外、虚拟和/或非学校上课时间(包括周末)的行为,如果该行为对学校社区产生实质性影响(这表示该行为有明显或相当大的影响)。

社区成员期望

每名学校社区成员都在为学生创造安全和支持性的学习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学校社区成员的期望和责任包括:

每个人的责任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 通过负责任、尊重和合作来保持积极的学校氛围。
- 践行运用良好的判断力,防止轻微事故演变为重大问题。

学校教职员工的责任

- 为所有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创造并维护友好的环境。
- 分享并不断重申对学校社区的行为准则期望。
- 与家长/监护人沟通并合作,以支持学生的学校体验。
- 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在校公平地获得所有机会,不会受到骚扰或被班级严重排斥,这符合费城学区关于消除阻碍学生成绩的系统性种族主义的承诺。
- 培养和维护能带来学术成功的学习环境。
- 彻底调查涉嫌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
- 对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进行干预和支持,以应对学生的行为。
- 向虐待儿童热线报告任何合理怀疑的虐待或忽视儿童行为。
- 维护学生记录的机密性。

家长/监护人

- 支持费城学区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的政策、《行为准则》和学校手册。
- 尊重他人的权利,包括所有学生和工作人员。
- 强调为上学做好准备和遵守学校规范的重要性。
- 沟通学生的需求和疑虑,并就学生的需求、疑虑和成功对学校外展服务做出回应。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遵守学校的规范。

学生

- 努力理解并遵守学区和学校层面的所有期望。
- 承担个人责任,反思自己的行为并承认错误。
- 对自己负责,追求成长和成功。
- 在学习中寻找动力和乐趣,从而专注于学业成功。
- 向学校工作人员报告任何冲突或疑虑。
- 在需要时寻求帮助。

数字学习期望

预计学校并**不会**恢复虚拟学习。但是,如果因任何原因恢复虚拟学习,费城学区将继续努力为我们所有的学生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积极的学习环境。为了促进这些条件,学校社区成员仍将坚持本文件中概述的期望。**此外,当学生在费城学区使用任何技术时,应遵循以下指南,以促进网络安全并尊重所有社区成员。**

学生的安全是学区的首要任务。我们鼓励家长/监护人审查其子女负责任和安全技术使用情况。例如,应提醒儿童不要在互联网上分享他们的密码、位置或任何个人信息。此外,一些网站含有儿童不宜的内容,因此我们鼓励家长/监护人定期监督其子女所访问的网站。

如果家长/监护人发现学校电脑和/或教育平台存在安保和/或安全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行政人员(即校长、助理校长)。

学生还应该践行网络安全,并可以访问教育技术办公室获取资源。

着装规范期望

学生们应遵守学校的着装规定,使其外观不会构成健康或安全隐患。学校校长必须与学校社区合作,决定统一的政策,然后在学年开始前传达该决定。有关学校着装规定的信息,请查阅学校手册。

无论学校的着装规定如何,都必须遵守以下准则:

- 校长可以宣布"精神"或其他主题日,并允许学生穿着学校精神衬衫,或安排盛装打扮日(当安排学校 拍照时)。校长还可能允许学生在课外活动中穿着其他服装。
- 违反着装规定不得导致禁课堂上课。
- 《行为准则》中没有任何规定限制或禁止学生穿着宗教服装。鼓励有宗教着装问题的家长与校长进行 讨论。
- 学生有权在学校着装规范的限制下,根据其所声明的性别认同和/或性别表达着装。
- 无法获得符合学校着装要求资源的学生应该与学校辅导员讨论他们的情有可原的情况。

出勤期望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所有年龄在六 (6) 岁到十八 (18) 岁的学生必须每天上学。一旦学生入学,包括幼儿园学生,他们必须遵守强制性学校出勤法律,直到学生年满十八 (18) 岁。让学生就读幼儿园的父母/监护人可以在学生达到强制性入学年龄(六岁)之前正式让他们退学,届时学生将不再受强制性入学法律的约束,直至其年满六 (6) 岁。

学生如果经校理事会授权,出席学校上课的任何地点;如果接受经批准的辅导教学或健康或治疗服务;如果参与经批准和适当监督的独立学习、半工半读或职业教育计划;如果接受经批准的居家教学;或者如果学生的安置是在家里进行教学,均应视为出勤。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规定,学生在二十一 (21) 岁之前有上学的合法权利。如需进一步指南,请访问学生入学和安置办公室网站。

在学生达到学龄期间,他们有权就读费城学区的公立学校。在学期内年满二十一 (21) 岁的学生有权完成本学年的学业。家长/监护人应:

- 确保他们的六(6)岁至十八(18)岁的学生入学,并定期、准时、在所有上学日上学。
- 将学校出勤作为优先事项,强调每天到校的重要性,做好参与和学习的准备。
- 在每学年开始时向学校提供当前联系信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并在其发生变化时向学校更新信息。
- 尽可能在上课时间以外或学校放假期间安排约会和家庭度假。
- 确保学生接受必要的学生健康检查和免疫接种。
- 根据政策,就每次缺勤、迟到和早退提供书面说明。
- 必要时,参加学生学校出勤改进会议,以提高学生的日常出勤率。
- 当存在可能影响出勤的困难时,与学校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因故/合法缺勤

因故缺勤是指学生因学区认定的合法、有效和合理的原因而缺课。根据学区 204 出勤政策的规定,以下条件或情况构成缺课的合理原因。其中一些事件需要满足其附带条件才能构成因故缺勤。

- 获得执业医师提供的专业医疗保健或治疗服务
 - 。 经父母/监护人书面请求, 学生只有满足以下条件, 才能在上课时间获得专业保健或治疗服务:
 - 健康或治疗服务应由持照的执业人员提供。
 - 学生在上课时间之外接受服务是不现实也不合理的。
 - 必要的缺课时间对学生的常规学习计划的干扰最小。
- 生病,包括学生因健康原因在上课时间被指定的学区工作人员要求离校
- 隔离
- 事故恢复
- 被要求出庭
- 家人去世
- 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育旅行/旅游:
 - 。 与学生有家长关系的人士在学生缺勤之前,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提交所需的请假文件。
 - 。 该学生的参与已获得督学或校长的批准。
 - 与学生有教养关系的人士可以接受的由成年人指导和监督的旅行或旅游。
- 经事先批准的大学之旅、职业学校参观、职业和技术培训计划参观、社区大学之旅或其他非学区学校之旅。
 - 。 对于学生可以在学年内请假的非学校举办的教育之旅或旅行,学区可以限制其次数和持续时间。
- 经与学生有家长关系的人士的事先书面请求,参加正规宗教团体庆祝宗教节日。
- 校外停学
- 家庭紧急情况(学生家庭无法控制的意外、严重事件)
 - 要求家长在学生返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解释遭遇的紧急情况。学校工作人员将评估此类情况是否构成家庭紧急情况。
- 应事先书面要求,参与由全州或全国 4-H、美国未来农民协会 (FFA) 或 4-H 和 FFA 联合组织举办的项目。
- 参加与国家退伍军人组织或法律规定的组建单位合作的活动或葬礼音乐演出。国家退伍军人组织或者组建单位必须向学生出具经签字的请假条,请假条应当载明参加活动或者葬礼的日期、地点和时间。学生应在因故缺课前向学校提交经签字的请假条。
- 其他可能合理导致学生缺勤的紧急原因,以及与无家可归和寄养有关的情况。

暂时原因

下列学生可暂时免除学区学校的出勤要求:

- 1. 为了接受该学区课程中未提供的领域的辅导,需符合特定要求*。
- 2. 参加宗教教育课程的学生, 需符合特定要求*。
- 3. 经学校医生和精神科医生或学校心理学家建议,或两者兼而有之,并经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教育部长批准,无法入学的学龄学生。

*如 204 出勤政策所述,该政策可在出勤和旷课网站上找到。

无故/非法缺勤

当学生缺勤后返校时没有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条(按照书面请假条规则),或者父母/监护人在书面请假条中提供的理由被学校视为无效,并且不符合学区 204 号出勤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或情况,则缺勤被视为"无故"或"非法"。无效理由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照看孩子、晚起床、家庭成员生病、家庭度假。

父母的缺勤通知(书面请假条)

- 根据学区的出勤政策,必须在学生缺勤返校后的三(3)天内向学校提供解释缺勤的书面请假条。
 - 。 与学生的学校联系,确认提交请假条的方式。
 - 。 必须在学生返校后的**三 (3) 天**内向学校提供请假条。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向学校提交请假条, 那么缺勤当天就不能算作请假。
 - 。 请假条必须包括一个有效的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以便于核实。
- 所有因病缺勤总共连续三 (3) 天或以上的情况,都需要提供持证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的书面请假条。 *针对 任何缺勤,还可以提交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的请假条,以替代父母的请假条。*
- 对于总共连续三(3)天以下的缺勤,父母可以提交一份书面请假条,说明缺勤的原因。
- 若学生因病缺勤(有父母的请假条)共达八 (8) 天(累计),那么随后的所有缺勤都需要有持证医疗保健 提供者提供的书面请假条。

对不出勤(旷课)的回应

当学生在本学年内无合法理由缺勤三 (3) 天(连续/非连续)时,学区工作人员应在学生第三次无故缺勤后的十 (10) 个学校上课日内向父母/监护人发出通知。

如果在通知发出后,学生继续累积更多的无故缺勤,父母/监护人和学生将受邀参加**学校出勤改进会议 (SAIC)**,届时将制定**学校出勤改进计划 (SAIP)**,以便讨论学生的缺勤情况,找出障碍并制定有意义的策略,为的是努力改进出勤情况,无论是否有其他的服务。

父母/监护人和学生必须提前受邀参加这次会议。学生和父母/监护人都并非必须参加,但我们强烈建议他们参加。即使父母/监护人拒绝参加或未能出席预定的会议,也应举行 SAIC。

如果学生的出勤情况在 SAIP 的实施和进展监测后没有得到改进,并且学生已经累积了十 (10) 次或更多的无故缺勤,那么可能会移送该学生并为其安排举行**区域旷课法庭听证会**,以便防止、解决和减少长期旷课行为。届时,旷课服务提供者将与父母/监护人联系,并试图与家庭互动协作;延长个案管理服务,以支持解决出勤的障碍。

学生和父母/监护人将被要求出席旷课法庭,父母/监护人必须遵守旷课法庭命令。法庭命令可能会包括服务转介。如果学生的出勤情况在区域旷课法庭层级没有得到改进,该案件可能会被移交给家庭法庭,以便获得更密集的服务。在家庭法庭上,法官有权对学生的受抚养情况进行判决,并将该案件分配给公众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以便获得更密集的服务。

停学或转入替代教育环境并非表示允许旷课。

学校访客期望

我们鼓励父母/监护人积极参与学生的教育。若要到访学校,应尽可能地提前安排。为了确保我们所有的大楼都是安全和良好的学习环境,**所有访客,无论他们是否已经安排了到访,**都必须先到总办公室签到,说明来访的原因,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明(如果可能的话),并得到学校管理员的授权才能继续进行此次到访。对于临时到访,学校管理员无法保证可进行会面。如果学校管理员在临时到访期间无法与来访的父母/监护人会面,学校将在 2 个学校上课日内联系以安排会面。

在到访学校场所时,父母/监护人应:

- 支持费城学区 (School District of Philadelphia) 的政策、《行为准则》和学校手册。
- 尊重他人的权利,包括学生和工作人员。
- 为您的学生树立适当的行为榜样。
- 尊重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遵守学校的规范。
- 避免使用一切辱骂和亵渎的语言。
- 避免所有身体冲突,避免鼓励/煽动身体冲突。
- 避免将任何种类的武器带入学校场所。若将任何种类的武器带入学校场所,则将立即阻止进入学校。

不遵守上述社区成员期望的父母/监护人可能会被禁止进入学校三 (3) 个月,或视情况而定一年里的一段持续时间。只有在学校向父母发出书面禁入信函的情况下才可以禁止其进入学校。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禁入信函之前会发出一封书面警告信,通知父母/监护人其所作所为目前尚未必定导致禁止其进入学校,但如果重复出现该行为,则以后会禁止其进入学校。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极度破坏性或暴力行为将有必要立即阻止进入学校。在禁入期间,被禁止进入学校的父母/监护人若没有经学校行政部门批准的预约,将不能进入学校场所。学校可自行决定与被禁止进入学校的父母进行虚拟会面,而不是允许父母通过预约进入学校场地。完整的禁入信函规则于学生权利与责任网站上公布。

学生和监护人权利与支持

家庭和社区参与办公室

家庭和社区参与办公室 (FACE) 提供一系列广泛的计划和服务,以支持全学区范围内的家庭和社区利益相关者与费城学区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包括:

- **家庭参与联络员**:每所学校都有一个指定的家庭参与联络员,为学校提供最佳实用家庭参与策略。联络员直接与家庭合作,协助他们了解学区的情况,解决他们的关切,并通过校级研讨会提供父母学习机会和社区资源。若要联系您学校的联络员或联系到能够帮助满足您的具体需求的学校工作人员,请访问<u>获</u>取帮助网页。
- 家庭研讨会: 家庭学院: 课程和培训 (FACT) 为家庭和费城学区社区的其他成员提供免费的研讨会。
- **志愿者支持:** 了解关于学区的家庭和社区参与办公室 (FACE) 如何支持志愿者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philasd.org/face/volunteer。
- 问题或关切解决: FACE 办公室负责管理学区的选民关注程序。我们建议父母和家庭首先与学生的教师和校长取得联系,试图共同解决有关学生或学校的任何问题或关切。如果问题或关切仍未得到解决, FACE 工作人员可以协助处理选民关注程序,帮助找到符合学生最佳利益的解决办法。
- **联系学区:** FACE 办公室工作人员接听电话,回复电子邮件,并为需要直接来自学区支持的个人提供面对面服务。请参阅办公室名录中的联系信息。

特殊教育评估申请

学校专业人员可以**建议对学生进行评估,以确定他们是否有残障**。父母/监护人也可以联系学生的教师或其他学校管理员,申请进行评估。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也会接受口头申请。一旦提出申请,学校将在 10 天内作出答复。学校将发出"评估许可"(PTE)或"建议教育安置通知"(NOREP),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评估申请的原因。如有疑问,请联系分配给您学生所在学校的特殊教育合规监督员。

504 服务计划申请

父母/监护人可以申请为其学生制定一项 504 服务计划。不符合《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学生,如果他们的心理或身体缺陷经证明会严重限制他们的教育表现,那么可能会有资格获得第 504 款 (民权法)规定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父母/监护人应提供任何相关的医疗记录,以及父母/监护人认为学生需要的具体服务或便利的建议。这些申请可以提供给学生的教师、辅导员或其他学校管理员。

语言通达申请

父母/监护人有权从学区和学生的学校获得以他们的惯用语言提供的通信和信息。如果父母/监护人说和/或写的是英语以外的语言,那么在与学校工作人员通话和会面时,必须提供一位口译员,而且学校的书面通信必须翻译成他们的惯用语言。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应利用多种资源提供语言通达服务,如语言专线 (Language Line)、双语咨询助理和翻译申请表格,以便与学区的英语学习者和多语种父母/监护人交流。学校必须记录父母/监护人的惯用语言,并向父母/监护人提供有关他们获得语言服务的权利以及如何以其惯用语言获取资源的信息。父母/监护人可以在家庭和社区参与网站上申请让口译员回电话。

遭遇无家可归的学生

学区遵守《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确保遭遇无家可归的学生能立即入学并获得稳定的教育。无家可归的定义是任何人缺乏固定的、定期的和适当的夜间住所。其中包括因失去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原因而与他人共享住房(称为合住或沙发冲浪);临时居住在汽车旅馆、公园

或露营地;居住在不是为人类设计或通常被人类用作睡觉住处的公共或私人场所;居住在汽车、废弃建筑或不合标准的住房或类似情况的学生;以及难民或移民,如果他们居住在类似上述的环境。

无人陪伴的青少年也属于这个类别,可被描述为没有合法父母或监护人实际监护的青少年,以及在上述任何一种 无家可归情况下独自生活的青少年。由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寄养系统)照顾的学生不包括在内。符合无家可归标 准的学生,即使没有监护人陪伴,也必须获得充分和平等接受适当公共教育的机会,并在教育计划中取得成功。 在确定学生是否符合资格时,将考虑住房条件的永久性和适当性。这些学生可以就读于:

- 学生有稳定住所时就读的学校(原籍学校)。
- 住在遭遇无家可归的学生实际居住的招生地区的学生有资格就读的任何学校(新街区学校)。

如果学生没有人担任这个角色,有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无人陪伴青少年也可能需要在 30 天内由学区指定一名代理家长。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遭遇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少年教育 (ECYEH): 电话: 215-400-4830 (选择 4); 电子邮件: ecyeh@philasd.org; ECYEH 转介在线表格。

寄养学生

寄养学生将继续留在其原籍学校(学生在安置时入学的学校),除非确定在该学校就读不符合其最佳利益。如果寄养学生的安置发生了变化,将举行**最佳利益确定 (BID)** 会议,以确定学生是否应留在原籍学校,或是否应过渡到新学校。在没有举行 BID 会议之前,寄养父母和/或寄养工作者不应该对寄养学生的入学情况做出任何改变。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电子邮件: fostercareservices@philasd.org 或电话: 215-400-4830 联系寄养服务。

跨性别和与自身性别不符的学生

根据学校董事会政策 252, 跨性别和与自身性别不符的学生被赋予某些权利,包括:

- 隐私权,这包括在学校对自己的跨性别身份保密的权利。
- 虽然学生有权选择"出柜",但学校工作人员不应披露可能向他人(包括父母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透露学生的跨性别身份或非性别常规的信息,除非学生已授权此类披露。
- 学生有权使用他们所选择的名字和代名词来称呼他们。学区认识到,教职员工和其他学生若一再冷酷 无情地拒绝尊重学生所选择的名字和代名词,则被认为是歧视性的,这种行为会助长一种有害的敌对 环境。
- 有权被纳入与其性别认同相对应的团体中:这包括运动队和相关计划编排。
- 有权进入与他们的性别认同相对应的洗手间或更衣室。

此外,学区承诺为所有学生营造安全和肯定的学校环境,但特别是为 LGBTQ+ 学生提供一个可以做自己的环境,同时以与其他学生相同的方式进入学校。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进一步承诺解决性别、性取向和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和/或与 LGBTQ+ 学生的欺凌和骚扰有关的投诉,如下所述(第 13 页)。

可以通过填写谷歌在线表格对姓名和/或性别更改提出申请。此表格可由学生或代表他们的工作人员填写。如对学校董事会政策 252 有疑问,请通过电子邮件: policy252@philasd.org 联系中央办公室。

宗教活动

在父母/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后,学生可以因以下宗教活动而请假:

- 宗教节日: 学生可以因公认的宗教团体所庆祝的宗教节日而请假离开学校。
- 宗教教导:通过申请,学生可以请假离开学校参加宗教教导课程。
 - o 申请中应确定并描述教导内容,以及请假的日期和时间。
 - 。 每学年的请假时间总长必须限制在 36 小时之内。
 - 每次缺勤后,父母/监护人必须提供一份声明,证明学生确实参加了教导,以及参加教导的日期和时间。
- <u>学校上课时间祷告</u>: 学生可以获准在学校上课时间参加公认的宗教祷告。尽可能不要在教学时间进行祷告。

父母/监护人上诉

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负责审查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工作人员作出的决定,以确定该决定是否符合学区政策、程序和规则。**可以对以下决定提出上诉**:

- 纪律听证会决定—根据纪律听证会作出的决定(见第 18 页)。
- 无家可归认定—关于学生是否遭遇无家可归("符合麦金尼-文托法案资格")的决定。
- 禁入信函—由于行为违反了《行为准则》而作出在指定的时间内阻止父母/监护人进入学校大楼的决定。
- 欺凌/骚扰调查结果—对欺凌、骚扰和/或歧视指控的调查结果。
- <u>与《教育法第九篇修正案》(Title IX) 正式投诉有关的决定</u>作出的与 Title IX 正式投诉有关的决定,包括 驳回 Title IX 正式投诉和对 Title IX 正式投诉的裁定。
- 学校选择—通过年度学校选择程序做出的学校分配资格。

关于上诉程序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学生权利与责任网站。

受害者服务

如果学生是学校相关事件的受害者,可以通过联系宾夕法尼亚州安全学校倡权者办公室来寻求受害者服务: 215-656-5381 或 RA-OSSAPhiladelphia@pa.gov。您也可以访问安全学校倡权者办公室网站。

如果学生是学校相关事件的受害者,学校应为该学生制定和实施一项安全计划(如果适当)。父母/监护人应参与计划过程,并为其最终版本做出贡献。计划完成后,父母/监护人必须签署并收到一份计划的副本。

删去被开除学生的记录

经学校董事会大多数成员投票同意对其永久或临时开除的学生,可以根据<u>学校董事会政策 233</u> 申请将开除记录 删去。**删去记录由督学或指定人员酌情决定,**不受学校董事会或法院的审查或上诉。

学校安全官员投诉程序

本程序旨在确保所有学生和父母/监护人拥有一个程序来提交有关学校安全官员 (SSO) 行为的投诉,而且所有人都可以使用投诉程序,无论种族、族裔、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残疾状态。

费城学区的任何学生或父母/监护人都应使用投诉程序来报告与 SSO 行为有关的事件。该程序可被用来记录有关 SSO 不当行为的信息。家庭可以在学生权利与责任网站上提出投诉。

欺凌、骚扰和歧视

欺凌

学区认识到欺凌行为对学生的健康、福利和安全以及学校的学习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学区还认识到,欺凌行为造成了一种恐惧和恐吓的氛围,并减弱了安全环境。**学区将欺凌行为定义为针对另一名或多名学生的故意的电子、书面、语言、非语言、心理或身体行为或一系列行为,这些行为发生在学校内和/或学校外,而且行为严重、持续或普遍存在,**并具有以下任何一种影响:

- 1. 严重干扰学生的教育
- 2. 造成一种危险的学校环境
- 3. 严重扰乱学校的有序运作

欺凌行为还具有以下三(3)个标准的特点:

- 1. 它是攻击性行为或故意伤害行为
- 2. 它在一段时间内反复进行
- 3. 它发生在能力不平衡的人与人之间(即,体力、心智能力、受欢迎度或社交技能)

欺凌预防

关于欺凌的研究表明,预防工作应在多个层面上进行。第一个也是最好的预防是一个整体的积极氛围,包括: 1)对行为的明确期望;2)学校和教室系统和程序,以保真方式实施,以维持秩序;3)已知基于证据的全校计划编排,以支持关系和社会情感学习;和4)定期社区会议或社区建设圈。 基于课堂的社区建设会议或圈子是帮助学生发展同理心以及重视和理解差异的能力的有力策略。

骚扰

费城学区的政策是维持一个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性骚扰、性侵犯和性暴力的教育环境。**学区将骚扰定义** 为与个人已知或所认知的种族、肤色、族裔、年龄、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血统、国籍、婚姻状况、怀孕、英语语言能力、退伍军人身份、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的分类有关的语言、非语言、书面、图像或身体行为。

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行为,如图像、书面、电子、语言或非语言行为,包括冒犯性笑话、污辱、浑名和辱骂;讥讽或嘲笑;侮辱或贬低;冒犯性物品或图片;身体攻击或威胁;恐吓;性行为不端;或其他可能有害或羞辱或干扰一个人的学校或与学校有关的表现的行为,当:

- 1. 这种行为足够严重、持续或普遍存在,并且;
- 2. 一个处于投诉人位置的有理智的人会发现,这种行为造成了一种恐吓、威胁或虐待的教育环境,以至于 剥夺或不利地干扰或限制个人或团体参与学校提供的服务、活动或机会或从中受益的能力。

骚扰不一定包括伤害的意图,不一定针对具体对象,也不一定涉及重复事件。

歧视

学区致力于维持学校的包容性氛围以及支持所有学生的社会、情感和心理健康和福祉的环境,因此,我们绝不容忍歧视。**学区将歧视定义为基于受保护的分类,包括种族、肤色、族裔、年龄、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血统、国籍、婚姻状况、怀孕、英语语言能力、退伍军人身份、残疾或其他受保护的分类而区别对待个人**。一件歧视事件可能会牵涉到不止一个受保护类别。

费城学区在就业、教育计划或活动方面不存在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国籍、宗教、血统、年龄、婚姻状况、性取向(已知或所认知的)、性别认同、表达(已知或所认知的)、性别、障碍、残疾、民族、公民身份、工会会员身份或有限英语能力的歧视。

学区的非歧视政策延伸到所有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分类:

经修订的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第 II 篇是一部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联邦法律,与 1973 年《康复法》 第 504 款(第 504 款)结合使用,便可确保失聪和听障学生、父母、工作人员和社区成员有权通过加强沟通,平等获得费城学区提供的服务和便利。

父母/监护人和经授权的访客

学校董事会政策 904 规定,残疾父母/监护人或授权访客若需要合理便利以协助他们出席/参与学校活动,应与活动的行政组织者联系。这必须在预定活动前至少三 (3) 个工作日或在收到活动通知后三 (3) 天进行,以最早通知学区的时间为准。应尽早提出申请,因为一些便利措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准备/安排。

《教育法第九篇修正案》(Title IX)

Title IX 是一部联邦法律,禁止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根据联邦法规 (Title IX),学区将 Title IX 性骚扰定义为学校员工的任何交换互惠骚扰事例;任何不受欢迎的行为,一个有理智的人会发现该行为严重、普遍存在和客观上具有冒犯性,以至于剥夺了一个人的平等受教育机会;任何性侵犯(如《克莱里法案》(Clery Act) 中的定义)、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或跟踪(如《反妇女暴力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中的定义)事例。

潜在的违反 Title IX 性骚扰行为的示例是:

- 1. 基于性别或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欺凌或骚扰
- 2. 基于怀孕或育儿状况的欺凌或骚扰
- 3. 以下形式的欺凌或骚扰:
 - a. 具有性本质的评论、威胁、手势或谣言
 - b. 分享/展示具有性本质的图像/视频
 - c. 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和性暴力

这种行为必须发生在学区教育计划或活动期间,并且是针对美国境内的人,才符合 Title IX 法规规定的性骚扰。

并非所有不受欢迎的性行为都符合 Title IX 性骚扰的定义。不符合此定义的行为可能被认为是《行为准则》的行为矩阵中所定义的骚扰。

如果有与 Title IX 相关的关切或疑问,请联系:

与学生有关的询问:

合规官员/Title IX 协调员

Andrea Prince

440 N. Broad Street, Phila, PA 19130

antiharassment@philasd.org

与员工有关的询问:

Title IX 共同协调员

Michelle Chapman

400 N. Broad Street, Phila, PA 19130

employeerelations@philasd.org

报告

任何学校社区成员都可以报告欺凌、骚扰和/或歧视行为,我们将对所有报告进行调查。报告的方法有多种:

- 填写 about:blank 在线欺凌骚扰和歧视报告表
- 致电欺凌、骚扰和歧视热线 215-400-SAFE。
- 通过 Safe2Say 或通过电话 1-844-SAF2SAY (723-2729) 提交投诉
- 直接向合规官员/Title IX 协调员发送电子邮件: antiharassment@philasd.org
- 向大楼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或向任何其他学校工作人员报告事件,包括教师、指导顾问、双语咨询助理 (BCA)、教练和行政人员。

调查

费城学区严肃对待所有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学校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将对任何涉嫌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进行调查。这包括发生在校外、虚拟和/或非学校上课时间(包括周末)的行为,如果该行为对学校社区产生实质性影响(这表示该行为有明显或相当大的影响)。学校应参考调查步骤,以获得关于开展调查的完整指南。

以下准则适用于开展调查:

- 一些涉嫌行为可能需要通知费城警察局(学校应咨询学校安全办公室,以便获得指导)。
- 一些涉嫌行为可能需要通知 Childline,因为学区员工是法定报告人。
- 如果投诉包括对性骚扰、性暴力或基于性取向的骚扰的指控,通知 Title IX 协调员,然后再继续进行调查或惩戒。
- 必须通知父母/监护人所有涉及其学生的严重事件,但是,学校不需要父母的许可来进行调查或获取与涉嫌不当行为有关的陈述。
- 有时,可能有必要与学校社区(父母/监护人和学生)分享一些关于严重事件的信息。学校应与助理督学协商,助理督学在考虑是否发送信函/通信时将与通信办公室取得联系。
- 在某些情况下,中央办公室和员工劳动关系部将领导或参与学校的调查。

学生行为和纪律要求

《行为准则》的**行为矩阵**提供了被认为是对学校学习环境和社区有害和/或破坏性的行为的定义。行为矩阵还提供了关于如何应对破坏性行为的指导。学校可自行决定按照矩阵中允许的干预措施,对某一特定的违规行为采取适当程度的干预措施。**请参阅第 25 页开始的完整行为矩阵和基于学校的干预措施。**

费城学区致力于改进教育公平,降低惩罚性和排他性纪律中的不均衡性。研究表明,黑人青少年被开除的可能性是白人同龄人的三倍,残疾学生被校外停学的可能性是其他学生的两倍。

学区的惩戒方法是基于几种理解:

- 行为事件应被视为学习和成长的机会。
- 除了最严重的违规行为,每一个事件都应该通过恢复性方法得到解决。恢复性方法的重点是教导和治愈, 而不是惩罚。
- 学校应在采取开除学生做法之前采用基于学校的干预措施。
- 在适合开除的情况下,也必须采取额外的干预措施。

我们鼓励父母/监护人如有任何与纪律有关的疑问或关切,请联系学校校长和/或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

停学程序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停学的定义是在任何一段长达十 (10) 天的时间内剥夺学生上学和参加任何学校活动的权利。

校内停学

校内停学 (ISS) 是指出于惩戒性目的不让学生进入教室,并允许学生在学校工作人员的直接监督之下留在校内。 直接监督表示学校工作人员与受其监督的学生实体处于同一地点。*所有学校可能都没有人员配备来协助校内停学,因此,ISS 可能不是一种惩戒选择。*

校外停学

三 (3) 至十二 (12) 年级的学生如违反了《行为准则》,并且认为对其行为采取停学处理是合适的,就可以让该学生停学。

- 短期停学是指在一(1)至三(3)个学校上课日内,不让学生进入学校和/或参与任何学校活动。
- **长期停学**是指在四 (4) 至十 (10) 个学校上课日内,不让学生进入学校和/或参与任何学校活动。学校在发出长期停学之前,必须咨询其助理督学和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

以下准则适用于所有校外停学:

- 学生在停学前必须与校长或指定人员会面,除非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或福利明显受到损害。
- 必须通知父母/监护人,在停学时必须发出停学通知。
- 在学生复学前或复学时,应安排一次家长会。
- 如果停学时间超过四(4)天,必须为学生布置学校作业,并应在复学前完成作业。
- 在停学结束后必须允许学生再次进入学校。
- 停学不能被编码为"无故缺勤"。
- 除非有记录的停学,否则不能告诉学生待在家里不让上学。

不得让小学预备班、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学生停学,除非他们的行为导致了有据可查的严重身体伤害。学校在对这些年级的学生发出停学之前,必须咨询其助理督学和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必须将学生转介给辅导员,以便 开会讨论适当的行为健康干预和支持。

父母/监护人会议程序

学校在安排家长会以解决行为问题时,必须遵守以下程序:

- 必须以书面形式、使用其惯用语言并以亲自送到家里、通过邮件、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或者通过其他合理的方式向父母/监护人提供会议通知。
- 如有要求,将为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 学校管理员将讨论行为/事件,并根据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务。
- 父母/监护人可以索要一份学生记录副本和任何证据。
 - o 必须对陈述进行编辑,然后才能提供给父母/监护人。

- o 可以展示事件的照片和视频录像,但不能提供副本。
- 学校管理员将通知父母/监护人任何进一步的纪律处分,并提供有关纪律处分的正当程序权利概述。
- 父母/监护人应参加所有安排的会议,学校管理员应竭尽全力让他们参与进来,以便他们能够根据需要亲自到场或以虚拟方式参与。

纪律听证会程序

纪律听证会转介仅适用于六 (6) 至十二 (12) 年级的学生。幼儿园至五 (5) 年级的学生不能被转介参加纪律听证会或接受惩戒性转学。

表现出破坏行为模式和/或严重违反《行为准则》的学生可能会被转介至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参加学生纪律 听证会。在转介之前,学校必须对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进行行为表现评估 (BPR),以确定学生是否被认为有残疾。

被转介参加听证会的学生将被停学,并按照《行为准则》"停学和会议程序"部分所述的程序处理。**学生有权在 听证会结果出来之前返回学校,除非他们获得安全性临时安置。**

安全性临时安置

- 在学校已经证明学生的行为对学校社区构成持续威胁的有限情况下,学校可以向 AEDY 计划申请安全性 临时安置(临时学校安排)。
- 如果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批准了临时安排,则必须在安排后尽快举行听证会。
- 残疾学生不能接受安全性临时安置,除非有特殊情况。请阅读下一部分,了解更多关于残疾学生的纪律 要求。

被转介参加纪律听证会的学生将接受完整的正当程序,以确定是否应让学生离开目前的学校安置。纪律听证会将由公正的恢复性纪律联络/听证官主持。参与纪律听证会程序的学生和父母/监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 要求一份学生记录的副本和学校计划在听证会上出示的任何证据。
- 要求一名使用他们惯用语言的口译员。
- 带他们自己的证人和/或品格陈述出席听证会。
- 带一名代表和/或辩护律师出席听证会。
- 有两次出席听证会的机会。
- 向学校提问,并出示与事件相关的证据。
- 在听证会召开后7日内获得听证会决定。
- 要求获得一份听证会记录的副本。

听证会决定

公正的恢复性纪律联络/听证官在就结果做出决定时,将考虑所有证据、听证会中的对话以及学生的学业、行为和出勤记录。结果可能是以下其中一种:

● 由于证据不足,学生仍留在目前的学校安置中。

- 学生仍留在目前的学校安置中,并签订行为合约。
- 学生仍留在目前的学校安置中,不需签订行为合约。换句话说,已经采取了足够的处罚。
- 学生被平行转学到另一个学区或合约学校。
- 学生被转移到破坏性青年替代教育 (AEDY) 安置点,一旦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行为目标,将返回常规教育环境。

破坏性青年替代教育 (AEDY) 计划

- 宾夕法尼亚州的破坏性青年替代教育计划 (AEDY) 在替代环境中提供强化的个人学术指导和行为矫正咨询相结合的服务,以帮助学生成功地回归常规教育环境。
- AEDY 过渡计划为 6-12 年级的学生提供教育,这些学生因某些纪律原因而离开常规教育环境。
 - o 在安置学生前必须举行一个听证会,除非由于情况严重而需要安全性临时安置。
- 不能将英语学习者安排在不能满足其语言教学需求的惩戒性学校,必须由具有 ESL 教学证书的合格教师 使用适合其年龄和英语熟练程度的材料对他们进行教学。
- 学区和 AEDY 计划与家庭合作,根据他们安置和评估的理由来制定行为目标。
 - o 学生在预定的离开日期前会接受正式的定期审查(进度审查)。
 - o 达到行为目标后,学生就可以根据过渡计划准备过渡到常规教育环境中。
- 在 AEDY 过渡计划中的安置是暂时性的。除非被开除,否则学生只能在达到他们的行为目标前留在计划 安置中(参见第 21 页)。

针对残疾学生的纪律要求

残疾学生可能根据学生《行为准则》承担后果。还必须向他们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学校必须遵守《残疾人法案》(IDEA) 规定的所有条例。

停学

被认定为智力残疾的学生

被认定为智力残疾的学生只能因停学或纪律听证会,并且在父母/监护人书面同意或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局 (PDE) 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能离开学校大楼。可以拨打 717-783-6913 联系 PDE。

所有其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 504 计划的学生

学区可以让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一学年内停学最多连续十 (10) 个上学日或累计十五 (15) 个上学日, 而不提供其 IEP 中规定的特殊教育服务。

表现确定程序

每当安置发生变更时,都必须召开一次表现确定会议。对于被认定为智力残疾的学生,停学一 (1) 天则被视为安置变更。对于所有其他残疾学生,除惩戒性转学外,连续停学十 (10) 天和/或累计停学十五 (15) 天被视为安置变更。

表现确定会议的目的是回答两个问题:这种行为是由学生的残疾引起的,还是与学生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 关系?这种行为是否是学校未能实施学生 IEP 的直接结果?

- 如果这种行为被认为**不是**学生的残疾表现,学校可以根据《行为准则》采取建议的纪律处分。
- 如果这种行为被认为是学生的残疾表现,则可能不会批准所建议的安置变更。

所需步骤如下:

- 向父母/监护人提供建议纪律处分的书面通知,并**邀请其与学生的 IEP 团队一起参加表现确定会议**。
 - o 会议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举行。
 - 。 在表现确定会议期间,将审查学生的最新评估、IEP 和安置情况,以及导致建议的惩戒的事件细节。
 - o 填写完整的表现确定书必须由父母/监护人和 IEP 团队(包括学校心理学家)签署。
- 向父母/监护人发出**建议教育安置通知 (NOREP)** 以及确定结果和程序保障通知 (PSN) 的副本。
 - 如果父母/监护人不同意表现确定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他们可以申请举行快速特殊教育听证会,联邦任命的听证会官员将审查表现确定情况。关于申请听证会的说明可以参阅 NOREP,并且必须在十(10)天内完成。
- 确保 IEP 以及其他相应文件(如适用)符合要求。例如,根据 IEP,可能需要功能行为评估 (FBA) 或积极行为支持计划 (PBSP)。

特殊情况/45 天安置

如果事件涉及 **IDEA 规定的三种特殊情况**中的一种,学校可以**向 AEDY 计划申请 45 天的安置**,而不考虑表现确定的结果:

- 1.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者销售或教唆销售受管制物质。
- 2.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学校活动中携带武器或拥有武器。
 - a. 根据 IDEA 的定义,武器是一种装置、仪器、材料或物质,有生命或没有生命,用于或随时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的身体伤害。
 - b. 这不包括刀片长度小于 2.5 英寸的小折刀。
- 3. 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 a. 根据 IDEA 的定义,涉及重大死亡风险的身体伤害;极度身体疼痛;长期明显的毁容;或身体某一部位、器官或心智机能的长期丧失或损害。
 - b. 无症状脑梗死 (SBI), 但须通过向学生权利与责任办公室提交的医疗文件予以证实。

45 天的安置旨在让学生在 **AEDY** 环境中接受干预,同时派遣学校团队重新评估学生的计划和安置。在任何情况下,安置不得超过 **45** 天。

如果学生的行为不是这三种特殊情况中的一种,而是学生的残疾表现,并且学生可能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 学校管理人员可以申请由特殊教育听证会官员举行快速听证会,以获得 45 天的安置。此申请应由学校管理人员 向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提出。

开除程序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律,开除是指十 (10) 个上学日以上不准上学和参加任何学校活动。犯了可能被开除的错误的学生将被转介进行一个非正式的纪律听证会和 AEDY 安置,这个时候将决定是否建议将学生正式开除。

正式的开除听证会程序包括以下正当程序要求:

- 以父母/监护人惯用的语言,用挂号信的形式将违规行为书面通知父母/监护人。
- 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其中应包括开除政策的副本、听证会程序和法律顾问代表权通知。
- 当学生证明有充分的理由延期时,他们可以要求重新安排听证会。
- 除非学生或父母/监护人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否则听证会应私下进行。
- 律师代理的费用由父母/监护人承担
- 父母/监护人可出席听证会。
- 披露对学生不利的证人的姓名及其书面陈述或宣誓书的副本。
- 有权要求对该学生不利的证人亲自出庭并回答问题或接受盘问。
- 有权代表学生作证、辩论和呈递证据。
- 应保留听证会的书面或音频记录,并向学生提供一份副本,费用由学生承担,如果学生贫困,则免费提供。
 - o 听证会应在收到指控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举行,除非双方同意延期或因以下原因延期:
 - o 需要执法机构提供实验室报告。
 - o 由于学生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行使他们的权利,评估或其他法庭或行政程序正在审理中。
 - 在涉及性侵犯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少年或刑事法庭案件中,考虑受害人的状况或最大利益而需要延迟。
- 应以学生和父母/监护人的惯用语言向他们提供对听证会结果提出上诉的权利通知以及开除决定。

如果学生被学校董事会开除,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有 **30** 天的时间提供学生正在参与其他教育计划的书面文件。如果他们无法找到替代的教育计划,学区将为学生提供教育方案。

经学校董事会多数成员赞成被费城学区永久开除的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入学。学校董事会将所有决定重新入学的权力委托给督学或其指定人员。暂时被开除的学生,在开除期满后,将自动复学,无需申请重新入学。重新入学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通过向学校董事会或法院上诉进行审查。

学生过渡中心

学生过渡中心 (STC) 是一个集中的欢迎中心,位于 440 N. Broad Street,为从下列途径过渡回费城学区并在 **30 多天**后需要学校安排的学生提供服务。

进入学生过渡中心 (STC) 的途径

- **从住院治疗设施 (RTF) 返回:** 法庭命令或由公众服务部、费城青少年缓刑或社区行为健康 (CBH) 机构转介的学生。
- 集中看护:来自法院命令的集中看护安置或拘留中心的受抚养或有过失学生。
- 长期住院: 从精神/行为健康住院机构和/或部分住院机构出院的学生
- 资源之家或庇护所: 从学区外安置返回并安置在寄养家庭或庇护所的学生。
- AEDY 转介: 作为纪律听证会的结果,学生从惩戒性计划被转介。

STC 团队是一个跨职能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措施来为青年提供支持。

STC 服务

- **学生倡权**。创造一个信任的环境,告知学生他们在 SDP 内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学生的学业、社交情感需求和行为需求,倡导适当的学校安置。
- 协作。与学区部门、学校和外部资源建立伙伴关系,为学生和家庭建立资源网络。
- **促进学生成功。**通过案例管理服务、目标规划(出勤、学术、社交/情感和行为)、辅导和危机预防/干预支持,促进学生取得成功。

因性侵犯被定罪或被裁定违法的学生

虽然学校对校外行为施加行为准则处罚的权力有限,但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规定了学生因性侵另一学区学生而被定 罪或被裁定违法的纪律要求。学校环境 – 指在学校、校园、校车、指定的公交车站或任何由学校举办、监督或批 准的活动中。

性侵犯包括以下任何罪行:

- 强奸。
- 未成年人性侵犯。
- 非自愿变态性交。

- 严重猥亵。
- 猥亵侵犯。

学生责任

在学区内因性侵犯其他学生而被定罪或被裁定违法的学生必须在定罪或裁定后72小时内通知学校。

学校责任

如果被定罪或裁定的学生尚未被开除、转到另一所学校或 AEDY 过渡计划,或者如果受害者就读于同一所学校,学校必须采取行动将学生转到另一所学校、转到 AEDY 过渡计划或开除学生。在任何转学或开除之前,学区必须提供正当程序。

如果是残疾学生,包括正在等待评估的学生,在实施任何纪律处分或考虑改变学生的安置之前,学区将与学生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进行协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州和联邦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政策。

如果性侵犯发生在学校环境中,校长或管理人员将通知 Title IX 协调员,协调员将确定该事件是否已根据费城学区的骚扰和歧视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

学区将确保被定罪或裁定的学生不得与受害者同时参加以下活动:

- 1. 就读同一所学校。
- 2. 乘坐同一辆校车。
- 3. 参加学校举办的同一个活动。

返回学校

只有在出现以下一(1)种情况时,被开除、转学或重新安排的学生才能返回其原来安排的学校:

- 1. 受害者已不在此学区就读。
- 2. 定罪或裁定已被撤销,不需等待上诉。

转学学生

当学区接收因涉及性侵犯定罪或裁定的行为或罪行而在开除期间或开除之后从公立或私立学校转学的学生时,学区可以对该学生进行替代安排或提供替代教育服务。

在学区就读之前,父母/监护人或其他控制或监管学生的人需要在登记时提供一份宣誓声明或确认声明,说明该学生以前或现在是否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被开除。登记应包括开除学生的学校名称和开除日期,并作为学生纪律记录的一部分保存。根据本款作出的任何故意虚假声明均应按《宾夕法尼亚州法规汇编》 第 18 编第 4904 条(与向当局提供未经宣誓的伪造有关)接受制裁。

费城警察局转介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行为准则》中的一些违规行为也被视为犯罪。**学区与费城警察局 (PPD) 签署了谅解** 备忘录 (MOU)。

MOU 明确规定,必须报告以下罪行: *绑架和企图绑架、侵犯、炸弹恐吓、入室盗窃、药物和酒精犯罪、火灾和* 假警报(纵火)、涂鸦(如果具有种族或威胁性质)、虐待儿童、仇恨犯罪、道德犯罪(性犯罪)、财产损坏、抢劫、盗窃、非法侵入、武器犯罪。

不会逮捕十一 (11) 岁及以下的学生,除非他们犯了谅解备忘录中列举的其中一种罪行。应立即联系受害者和嫌疑人的父母/监护人,告知其学生涉及的情况,并记录尝试联系父母的情况。

学区还与 PPD 签署了一份关于分流计划的谅解备忘录。如果学生在学校犯下非暴力罪行并且之前没有被逮捕,分流计划允许 PPD 将学生分流,免于逮捕。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将接受公众服务部提供的服务。

学校报告流程

在有学校安全官 (SSO) 的学校,当发生可能是犯罪的事件时,管理人员应在向警方做出可能逮捕学生的转介之前通知 SSO。所有学校安全工作人员都接受了费城警察学校分流计划的培训。SSO 将通过 215-400-5526 / 215-400-5530 联系 PPD 分流计划,以确定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分流资格的违规行为将转介至费城警察局。那些没有安全官的学校需要联系 PPD 及其学校安全区域经理。

行为列表	干预和后果分级 在采取停学办法以前和在采取停学办法的同时,需要采取校内干预措施。				内干预措施。
必须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1	亵渎性的语言/动作和辱骂。 辱骂或使用侮辱的或露骨的语言/手势来贬低社区其他成员的学生。	K-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2	扰乱课堂行为。 <i>无视</i> 非口头和口头指示,不遵守学校规定,有意扰乱学校环境的学生。其中可能包括肆意说话导致影响他人的学习、干扰同学以及在走廊/用午餐处不配合老师/同学。	K-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3	伪造/篡改成绩、请假条或学校文件。 有意通过复制他人签名来篡改学校正式记录,如成绩、出勤或报告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4	作弊。 提交或意图提交并非由自己所完成作业的学生。	K-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5	未经授权进入学校设施。在未经授权的时间 (包括在停学期间)进入学校建筑的学生。包 括允许自己或其他社区成员通过非主要入口进 入学校建筑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6	毁坏财物 (500 美元以下) 。毁坏或污损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个人财物的学生。	3-12 年级	3-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7	毁坏财物 (超过 500 美元) 。毁坏或污损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个人财物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行为列表	干预和后果分级 在采取停学办法以前和在采取停学办法的同时,需要采取校内干预措施。				
必须	ī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8	偷窃 (500 美元以下)。 拿走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个人财物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9	偷窃 (超过 500 美元)。 拿走学校财物或其他学校社区成员个人财物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10	逃课。持续(每周、每天)有意不上课,影响 学生学习/进度和校风的学生。包括在走廊闲逛 或离开学校教学楼。	K-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11	抢劫。 以暴力、暴力威胁或恐吓受害人的方式 夺取或试图夺取另一名学生或学校社区成员财 物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12	互殴 。自愿参与一对一肢体冲突的学生。该肢体冲突双方都不属于受害者。	K-12 年级	3-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13	多人斗殴 。自愿与多个自愿参与者进行肢体冲突。该肢体冲突中的各方都不属于受害者。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14	唆使和/或参与集体殴打 。唆使或参与由多名 学生对一名或多名其他学生进行殴打的学生。 该肢体冲突中的参与者可以被清晰地认定为受 害者和攻击者。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Grades 6-12
15	攻击。在未受到挑衅的情况下故意攻击、拳打、脚踢、用物品刺一名学校社区成员或以任何方式对其造成身体伤害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行为列表	在采取停学办法	君 法以前和在采取	F 预和后果分级 停学办法的同时		内干预措施。
必须	· 记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16	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攻击行为。故意采取行为,对另一名社区成员身体造成伤害的学生。 严重身体伤害会导致严重的、永久性的身体缺陷或任何身体部位或器官功能的长期丧失或受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17	不当触碰/裸露。用自己的身体或物体对另一名学校社区成员进行不受欢迎的触碰,或将自己身体部位暴露于另一名学校社区成员。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18	欺凌/网络欺凌。欺凌 (Bullying) 是指反复故意针对另一名或多名学生的行为 (身体、心理、语言、非语言、书面或电子形式)。它可发生在学校内外,具有严重性、持续性或普遍性,并具有以下影响之一: (1)严重干扰学生的教育, (2)导致不友善的学习环境, (3)严重扰乱学校运作。欺凌发生在权力不平衡的人际关系中(例如,一个人体格更高大、更强壮、思维更敏捷或社交能力更强)。 网络欺凌通过电子通信设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社交网络、电子邮件、即时消息、短信、推文等。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行为列表	在采取停学办法	= 法以前和在采取	F 预和后果分级 P停学办法的同时		内干预措施。
必须	·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19	骚扰。做出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图像或身体行为的学生,这种行为 与他人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性别认同表达、民族、宗教、残障、英语水平、社会经济地位和/或政治信仰相关 。这些行为必须被认为是严重的、持续的或普遍的才能被视为骚扰。行为并非一定要有伤害意图、针对特定目标或涉及重复事件。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20	欺辱。为了取得或提高学生在某个学校组织/活动中的成员身份导致或强迫某学生违反任何刑法、食用某种会伤害该学生的物质、忍受身体、精神或性方面的暴行或进行任何危及他人活动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21	不当性行为。进行经双方同意 (consensual)的性行为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22	威胁采取大规模暴力行为。 威胁要对学校社区 采取会导致严重身体伤害或导致有重大风险造 成身体伤害行为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23	威胁/恐吓。 以采取导致伤害的行为威胁另一名学校社区成员并对其进行恐吓的学生。威胁可以是口头、书面或是身体语言。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行为列表	干预和后果分级 在采取停学办法以前和在采取停学办法的同时,需要采取校内干预措施。				内干预措施。
必须	· [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24	持有和/或使用烟草或电子烟设备。在学区设施内或在学校举办的活动中使用或持有烟草或任何电子烟设备的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含有烟草的产品、电子烟、雪茄、汽化套件和水烟。	K-12 年级	3-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分级不适用
25	持有和/或使用酒精和/或毒品。 被发现持有或使用酒精/其他毒品的学生,包括可食用/液态的毒品。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26	分发酒精和/或毒品。 被发现出售和/或分发酒精或毒品的学生。包括可食用/液态的毒品。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27	持有燃烧设备和/或爆炸物品。 被发现持有燃烧装置,如火柴、打火机、烟花、鞭炮和/或其他爆炸物品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28	使用燃烧设备和/或爆炸物品。使用或点燃燃烧设备,如火柴、打火机、烟花、鞭炮和/或其他爆炸物品的学生。可包括意外起火或蓄意纵火。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29	帮派关系。 代表经确认的帮派团伙参与危险活动,在学校设施内进行扰乱或非法行为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行为列表	干预和后果分级 在采取停学办法以前和在采取停学办法的同时,需要采取校内干预措施。				
必须	可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30	持有/使用武器。持有本身性质和用途功能是旨在作为武器的任何物体、装置或器具的学生。包括枪支(无论是否上膛)、玩具手枪、弹丸枪、BB枪、炸弹、刀、裁纸刀、切割工具、双节棍、电击装置或防身喷雾。 不包括玩具,例如水或凝胶喷射玩具,或一般物品。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6-12 年级
31	鲁莽危险行为。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任何人遭受 重大风险(如严重身体伤害)行为的学生。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32	不当使用电子设备。以不当方式使用电子设备 (手机、chrome brook等)的学生,包括但不 限于发送色情短信(发送色情图片/视频),录 制打斗视频、在他人应该有隐私的空间摄录某 人的影像,或发布会给学校社区带来实质性影 响的内容。每所学校都有电子设备规程以及在 教学楼内使用手机的具体限制。所有学生都应 遵守校级手机使用规定。	K-12 年级	3-12 年级	3-12 年级	6-12 年级	分级不适用

校内干预和转介

请访问费城学区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行为列表	在采取停学办	干预和后果分级 在采取停学办法以前和在采取停学办法的同时,需要采取校内干预措施。			
必须仔细阅读行为的定义,确保使用相应的编号。	仅校内干预	短期停学 3-12 年级 1-3 天	长期停学 3-12 年级 4-10 天	转介进行纪律 听证会 6-12 年级	开除 6-12 年级

社交情感学习 (SEL)

文化回应式正向行为干预&支持 (CR-PBIS)

签到/签出

关系第一(Relationships First/RF)

- 修复式沟通(Restorative Conversations)
- 伤害&疗愈圈 (Harm & Healing Circles)
- 支持&责任圈(Circle of Support & Accountability/COSA)

缓减策略 (De-Escalation Strategies)

调解/同侪调解 (Mediation/Peer Mediation)

行为契约 (Behavior Contracting)

家长会

安全计划

留堂&反省

社区服务/项目

参考资料:

- <u>学生援助项目(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SAP)</u>
- 强化行为健康服务 (Intensive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IBHS)
- 干预预防服务 (Intervention Prevention Services/IPS)

危机处理转介 Crisis Referral (Emergencies)

本手册中的信息可能会在学年中更新

可在学区网站上获得非英语最新版本 https://www.philasd.org/studentrights/。

费城学区在就业、教育计划或活动方面不存在基于种族、信仰、肤色、国籍、宗教、血统、年龄、婚姻状况、性取向(已知或所认知的)、性别认同表达(已知或所认知的)、性别、障碍、残疾、民族、公民身份、工会会员身份或有限英语能力的歧视。

这项不歧视政策适用于所有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分类。

本通知的发布符合州和联邦法律,包括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篇和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3 节和第 504 节。

费城学区教育中心 440 North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215-400-4000。

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可以在线访问完整的《行为准则》:

